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Asia  
環亞國際實業

**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緒言 .....                  | 4  |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5  |
| 股東特別大會.....               | 7  |
| 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       | 8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8  |
| 責任聲明 .....                | 8  |
| 推薦意見 .....                | 8  |
| 其他資料 .....                | 8  |
| 附錄 一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9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1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                            |   |   |
|----------------------------|---|---|
|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br>或「現有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採納日期」                     | 指 |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
| 「主要行政人員」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3)                                   |
| 「關連人士」/<br>「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本通函所訂明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 「僱員」                       | 指 |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內獲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聘用的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 釋 義

|               |   |   |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及(倘符合文義)因原承授人(為個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購股權計劃」或「計劃」 | 指 |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
| 「購股權」         | 指 | 認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認購價」         | 指 |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後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Link Asia  
環亞國際實業

**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執行董事：  
林代聯先生(主席)  
段川紅先生  
夏小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金橋先生  
李慧武先生  
王國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座16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的資料。

##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或仍發行在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證券可認購股份。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即將到期，且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並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達成下文「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所有先決條件當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945,311,4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594,531,140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均並非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亦並無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概無為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現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購股權計劃將告生效。

### 終止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隨時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終止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運作。建議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終止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惟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終止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的附錄。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一致，該章節規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將令本公司於日後一段較長時間在長期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方面提供更大靈活度。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或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會可在授出購股權時附加有關條款，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的合適激勵或獎勵。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視乎上市規則規定)。董事認為，賦予董事釐定認購價的靈活性可令本集團更好地獎勵及挽留有助本集團整體長期增長及發展的合資格參與者。

###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經考慮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至關重要的可變因素尚未確定，董事認為，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該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間、任何最低持有期間、任何績效目標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

###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採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a)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b)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c)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d)授權董事會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原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內。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3座16樓)可供查閱。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項下的披露規定於其後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披露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所需資料。

###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4) 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一切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的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惟並不構成及無意作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的詮釋。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隨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的有關修訂，惟有關修訂並不會與本附錄概要的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a) 新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c)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
- (b) 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收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高其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經、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 (c)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資格標準的任何人士。

## 2.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有關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商業夥伴或合資公司夥伴、顧問或承包商；或(ii)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其受益人或全權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商業夥伴或合資公司夥伴、顧問或承包商)的受託人；或(ii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商業夥伴或合資公司夥伴、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 (b) 任何人士如要獲董事會信納其符合資格(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有關人士須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一切有關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 (c) 每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批准。
- (d) 董事會已議決其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須於其獲授的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的期間內仍符合資格。於評估有關承授人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時，董事會應審慎及周詳考慮上文第(a)分段所載的規定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如有)。
- (e)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一直未能或在其他方面無法／一直無法符合上文第(d)分段所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標準，則本公司有權將有關承授人獲授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視為已失效。

### 3. 授出購股權

- (a)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的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可能根據上文第2段所載的資格標準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
- (b)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當日起計21日內接獲承授人發出的正式簽署要約函件(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退還付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算的有關其他金額)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要約被視為已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則被視為已授出、接納及生效。
- (c)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施加新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約束(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承授人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尤其是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一直未能或在其他方面無法或一直無法符合持續資格標準，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任何有關條款及條件，倘未能持續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相反事項，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司(不論註冊成立與否)，則合資格參與者的管理層及／或股權的任何重大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標準；
  - (i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受益人的任何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標準；
  - (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全權對象的任何重大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標準；
  - (vi) 有關達致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約束；及
  - (vii) 承授人履行若干責任時表現理想(如適用)。
- (d) 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並在上市規則及第5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授出有關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認購價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內不同期間按不同價格釐定的購股權。
- (e) 董事會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
- (i)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佈為止；或
  - (ii) 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
    - (1) 為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登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4.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不損害第3段的情況下，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有目的而言，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必要資料的通函須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披露(其中包括)將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不包括作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5. 股份認購價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의認購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告知各承授人，惟將不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相等於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認購價亦須視乎第11段所述的情況而作出任何調整。

## 6. 股份最高數目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對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股東根據下文第(c)分段作出批准則作別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被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有關更新後，批准有關更新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就尋求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規定的相關資料。
- (c)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於尋求有關批准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且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就建議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有關購股權規定的相關資料。
- (d)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對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儘管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有任何相反規定，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e) 倘全數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直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

份總數超過於有關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必要資料的通函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以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 (f) 本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須根據第11段按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屬公平合理的有關方式調整。

## 7. 購股權行使期限

- (a) 在新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行使。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表現目標的一般規定。然而，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作出有關授出，惟須受限於有關條件、限制或約束，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有關者。

##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或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則其主要股東的任何變動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將被視為出售或轉讓上述權益(倘董事會如此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將賦予本公司權利註銷、撤銷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9.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

倘授出購股權須受限於承授人資格的若干持續條件、限制或約束，而董事會議決該承授人一直未能或在其他方面無法或一直無法符合有關持續資格標準，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10. 身故／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享有權利的購股權(以於其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在第(c)及(d)分段的規限下，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其身故、無行為能力或出於第16(f)段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受僱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後30日內行使購股權(以於相關事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人、商業夥伴或合資公司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惟因無行為能力而終止其受聘或於本公司任職，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後6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人、商業夥伴或合資公司夥伴、顧問或承包商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承授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為僱員，及倘有關承授人將不再為僱員而成為或繼續擔任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商業夥伴或合資公司夥伴、顧問或承包商，則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當日後3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
- (e) 倘承授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為僱員，及倘有關承授人將不再為僱員而成為或繼續擔任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董事，則於其成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董事當日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

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仍可行使，直至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到期為止(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作別論)。

- (f) 倘身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商業夥伴或合資公司夥伴、顧問或承包商但並非僱員的承授人，因其身故(倘承授人為個人)或無行為能力(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董事或諮詢人)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董事、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商業夥伴或合資公司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視乎情況而定)，則購股權(以終止受聘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當日後30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

## 11. 股本變動的影響

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倘發生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作出的任何變動除外)，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ii)認購價；(iii)購股權的行使方式；及/或(iv)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的相同比例股本，惟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為免生疑問，於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本段所載的規定。

對新購股權計劃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調整及/或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發行的所有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 12.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一切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且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定

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須有權於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13. 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的任何遷置計劃除外)訂立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債務償還安排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據此，承授人可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認購價匯款，且有關通知須於建議大會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前(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數目股份予承授人，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 14.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隨即將有關通告給予承授人，則承授人可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認購價匯款，且有關通知須於建議大會舉行當日起計兩個營業日前(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予承授人。

### 1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的股份須受配發日期本公司當時實行的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

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前提乃有關記錄日期為有關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的任何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姓名正式錄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應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10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就第13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生效日期；
- (e)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獲提呈購股權且因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的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如董事會認定)基於僱主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受僱所依據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僱員當日。董事會就因本分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任何一名或多名承授人的提呈決議案屬最終定論，並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法團)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履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法團)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相若條文)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 (iii) 存在針對承授人的未履行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合理預期無法償還債務；

- (iv)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型命令的情況；
- (v) 已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法團)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已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8段所述情況當日；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惟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議除外；或
-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或現時或已經無法符合第9段可能規定的持續合資格標準當日。

## 17.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獲得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隨時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須已註銷而建議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有關新購股權則僅可按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可發行但未發行股份以及符合第6段所述限額的可授出而未授出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的購股權)發行。

## 18.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 19.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

- (a) 新購股權計劃任何範疇均可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修訂，惟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特定條文(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規定者除外，有關購股權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方式修訂，惟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 (b) 修訂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運作，而於有關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範疇應繼續有效。尤其是，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 (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
- (e) 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均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ink Asia  
環亞國際實業

## 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下目的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或因不時進行資本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並進行必要或權宜的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符合資格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以供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前提為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遵照上市規則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如認為合適及適宜)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為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為其他會議安排詳情另行刊發公告。